



法治圆桌·对话

编者按

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基石,但其也为股东滥用公司的法律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提供了机会,由此产生了公司法上的人格否认制度,在我国修订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过程中,不少理论学者和实务专家高度重视对该项制度的研究。本期特邀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纪海龙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三级高级法官李振云围绕“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话题进行“对话”,敬请关注。

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 纪海龙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在我国公司法证券相关法律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如影随形,法条表述中出现(控股)股东,后面经常跟着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是个例外。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其规制的现象主要是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股东实施此等行为的前提是其对公司有控制力。而实际控制人同样也可以对公司实施过度控制,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虽然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相关法律条文并未规定实际控制人,但司法实务中不乏类推适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的案件。《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1条亦对此进行了规定。202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对此问题进行了规定并就此提供两种方案:方案一是将实际控制人视同与控股股东类似的责任主体,参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其追究;方案二则区分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人与通过其他方式实施控制的实际控制人,前者参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后者则只有在实际控制人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二条构成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规定承担责任。方案一是将各种实际控制人比照着控股股东处理;而方案二则是将非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比照着董事处理。笔者支持方案一。

首先,公司法并未在第二十三条中规定实际控制人,并不意味着立法者对方案一持否定态度

度。一种反对方案一的理由可能是,公司法只在实际控制人构成事实董事、影子董事时才(经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其对第三人的责任,这体现了公司法对于实际控制人对外责任的审慎和谦抑态度,从而不应随意将股东责任扩大至实际控制人。这个理由在法理上,是对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反对解释,但某法条对某事项未予以规定,并不能在逻辑上必然推导出对该事项的反对态度。

就我国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而言,2005年公司法在第二十条第三款并未规定实际控制人,此或有其原因。在历史上,2005年公司法同时引入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和实际控制人概念。而在此之前,实际控制人的概念主要存在于证券监管领域,并未在私法领域引起太多重视,此或为原因之一。原因之二是当时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学理上的误解。在概念和教义上,人们通常将该制度理解为对股东有限责任的突破,而不具有股东身份的实际控制人,原本就不对公司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也就不存在可被突破的有限责任。

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实际控制人现象在我国愈演愈烈,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各个公司上下其手,进而逃避公司债务的现象时有发生。至2023年公司法修改,立法者规定了实际控制人可能构成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二条),进而也可能对外部第三人承担责任(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虽然立法者并未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加入实际控制人概念,但这并不能说明立法者反对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于实际控制人,更可能是对公司法原第二十条第三款的因素,毕竟实际控制人概念与滥用股东有限责任似乎并不搭界,要在该条款中加入实际控制人,就要删除或改动该条款中的相关表述。而在修法过程中如果要对已经运作近二十年的既

有条文做大幅改动,要承受极大的论证成本和说教负担。所以,立法者在2023年修改公司法时因袭公司法原第二十条第三款,并不必然意味着立法者反对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运用到实际控制人上,从而对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进行反对解释的逻辑前提难以立足。

其次,方案一在法理上也具有足够支撑。其实,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理解为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突破,进而认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与实际控制人并无关系,此是误解。准确说,对股东有限责任的突破,只是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通常发生之效果的真实描述,而非概括了该制度的规范特质。关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解释,自该制度诞生起便众说纷纭,例如,在美国存在欺诈说、代理说、工具说、企业整体说等,在德国存在滥用说(公司债权人对其的穿透责任是源于其滥用法人形式和有限责任)、规范适用说(认为各种穿透责任的情形是各个别规范适用的结果而非统一的制度)等。对该制度的解释目前并无定论,笔者认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美国被称为“刺破公司面纱”,在德国被称为“穿透责任”)是个大筐,里面杂糅着各种不同的原理,无法以统一理论概括,例如,严重资本不足却因债权人利益恶意继续经营公司以及过度控制公司掏空公司资产以逃债,这些情形在德国会构成悖俗侵权,在我国也可被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侵权一般条款所覆盖(注意:侵权的准确称谓是“不法行为”,其并不必然要求某个具体权利被侵犯)。美国的实证研究显示,相当一部分“刺破公司面纱”案件涉及欺诈和虚假陈述,而(即便是合同情形)的欺诈或虚假陈述同时也会构成侵权。公司与股东在组织层面界限模糊导致合同相对人的认知混淆时,或许也存在合同解释以及代理法适用的空间。在法人人格否认的各种类型中,最具公

司法(组织法)特色的类型大概是资产混同型,毕竟股东享受有限责任的待遇,逻辑上就以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产适当分割为前提。总之,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下,覆盖着各种不同情形,而其中很多情形本质上是侵权,此时股东承担责任是一般性规范的当然结果,并非构成对股东有限责任的突破。

在过度控制的案型中,也即是使得相关被控制公司丧失独立意志,进而在相关被控制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以逃避公司债务(参见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第2款;又可参见《九民纪要》第11条),此种行为本质上就是对相关债权人的不法行为(侵权)。此时,究竟是股东还是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实施该等行为,并无本质区别。故而虽然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并未提及实际控制人,但在该等情形将该款类推适用到实际控制人,也是理所当然。所以,方案一在法理上具有足够支撑。

最后,对方案一和方案二进行比较。其实,方案一本身并不排斥方案二。而且,两种方案在结果上的差异也不大,毕竟实施了过度控制的实际控制人,大概率也会构成影子董事乃至事实董事。但方案二排斥方案一,按照方案二,在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公司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案型,只能绕道董事责任,而不能求诸对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类推。而绕道董事责任的方案二,对原告以及法官造成更重的负担。即原告要依次举证,法官要依次论证实际控制人构成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以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要件得到满足。并且,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本身在理论和实践中也争议不断。从而,方案一和方案二虽然殊途同归,但方案二下道路更加曲折。用法律经济学的术语说,方案二的运行成本(又曰管理成本,即确保法律制度和规则落地而花费的成本)更高。

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司法认定规则

□ 李振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三级高级法官)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对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与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行为的修正。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根据责任流向不同,可以分为正向法人人格否认、横向法人人格否认、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前两种类型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已有明确规定,法律架构和裁判规则相对稳定和统一。后一种类型,即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目前尚未有法律明确规定。实践中,股东通过将个人财产转移至公司名下、利用公司外壳逃避个人债务的现象层出不穷,由此引发股东债权人向公司直索的案件日益增多。笔者通过对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可行性分析,探索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情形,提炼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司法认定规则,以期为类案的处理提供助力。

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可行性

公司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两大基石,两项制度有效地降低了投资风险,促进企业稳定经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经济创新发展。但在现代公司运营中,存在个别股东为了逃避个人债务,将自身财产恶意转移至公司,或打破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防护屏障,将财产在公司与股东之间随意切换,损害债权人利益,谋取私利。在此情况下,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是現代公司运营发展的现实需求。

一、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理论依据

逆向法人人格否认与正向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基础是相似的。二者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理论的范畴。当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将股东财产恶意转移至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公司实际上与股东构成了共同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具有法理基础。

二、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是破解现有制度局限性的关键路径

第一,传统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局限性。正向法人人格否认只能追究股东责任,判令股东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护公司债权人利

益,而无法解决股东债权人利益受损问题。横向法人人格否认是让受同一股东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侧重保护的姐妹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亦无法解决股东债权人利益受损问题。因此,在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通过向公司转移财产,恶意逃避股东债务的情况下,传统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具有局限性。

第二,股权执行程序的局限性。诚然,当公司接收股东输送的财产时,相应财产会成为公司的资产,进而成为股东股权价值的一部分。股东债权人可以通过执行股东在公司的股权实现债权。但是,首先,股权执行程序的效率低下。股权存在价值评估难、受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大、涉及多方利益协调等因素,变现的效率低于传统财产的执行。其次,股权执行程序的效果不佳。股权价值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在公司的股权价值与股东向公司输送财产的价值之间并不等同,且在清偿顺位上也落后于公司债权人。最后,执行公司股权将破坏公司的人合性。股权兼具身份性和财产性双重属性,股权的执行会对公司的人合性造成破坏。因此,基于股权执行程序的局限性,股东债权人更倾向于选择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向公司直接追索。

第三,债权人撤销权、代位权的局限性。有观点认为,债权人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代位权实现债权。但是,首先,撤销权受除斥期间限制,一旦超过除斥期间永久丧失。其次,代位权需以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已经到期且数额明确为前提。再次,两种权利行使的举证难度均较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输送通常具有合法的外观形式,股东债权人由于信息不对称,举证难度大。最后,在股东与公司之间交易关系清晰,财产可以区分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通过撤销权、代位权等制度寻求救济。当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并不清晰时,撤销权、代位权的适用难度大。基于撤销权、代位权的局限性,难以激发股东债权人通过撤销权、代位权寻求救济的积极性。

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情形

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形,可以从不同的维度进行探索和论证。

一是从行为类型角度。正向法人人格否认根据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行为模式,可以分为人格混同型、过度控制型和资本显著不足型。在人格混

同情形下,公司的财产、业务、人员、住所、意志等方面均与公司无法区分,丧失了作为独立法人的必要功能,自然也没有必要将其作为独立法人予以保护。此时,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与正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基本理念一致。

二是从公司类型角度。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可以分为一人公司和非一人公司两种类型。一人公司具有封闭性,单一股东控制整个公司,缺乏其他股东制约,股东滥用权利的可能性高于非一人公司场合,更容易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形。因此,在一人公司情形下,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更具有现实必要性。

三是从诉讼请求角度。根据股东债权人请求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责任所处的程序不同,可以分为: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人另行提起逆向法人人格否认诉讼;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时一并提起逆向法人人格否认诉讼;债权人尚未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人直接提起逆向法人人格否认诉讼;执行程序中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诉讼。

前三种类型应与正向、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情形类似。针对最后一种类型,不宜在执行程序或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中直接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理由是:执行程序中追加新的主体为被执行人要严格遵循法定原则,即是否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及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必须有法律、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

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司法认定规则

在个案中涉及逆向法人人格否认时,应当对其谨慎适用,因为逆向法人人格否认会破坏法人组织的稳定,更是对法人人格独立以及股东有限责任的突破。在谨慎适用的同时还要对其设定严格的条件,只有当条件满足时方可适用。

一、严格审查是否符合适用条件

第一,审查股东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应根据原告公司债权人的请求而适用,人民法院不得主动援引。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案件中,应适用同样的审查规则,当股东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并未依据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人民法院不得主动援引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当股东债权人起诉的依据既有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又有撤销权、代位权时,应审查撤销权、代位权制度是否足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如

果足以保护,则没有必要适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如不足以保护,则应审查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行为是否符合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

第二,审查构成要件。逆向法人人格否认案件与传统正向、横向法人人格否认一样,均属于侵权责任纠纷,应当适用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即主体要件、主观要件、结果要件、因果关系要件。

第三,准确适用法律。在现有法律及司法解释尚未明确规定逆向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况下,应当在审查诉讼请求、适用条件和构成要件后,适用最匹配的法律规定。

二、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案件中,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于案件的审查认定至关重要。一般情况下,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由股东债权人举证证明股东与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人公司情形下,正向法人人格否认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但逆向法人人格否认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实践中,通常的举证责任分配过程是:股东债权人作为原告,首先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股东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行为以及自身利益因此受到损害的事实。同时还需证明其债权无法通过正常途径从股东个人财产中得到足额清偿。其次,在股东债权人提供上述证据后,股东和公司应对不存在人格混同情形进行举证。举证责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具有动态性和灵活性。在诉讼过程中,随着当事人举证质证的进行,举证责任应当在当事人之间转移,同时还要结合证据距离、举证能力等综合判断。

三、注重平衡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利益

逆向法人人格否认在保护股东债权人利益的同时,有可能损害公司其他无票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在逆向法人人格否认案件中,不能仅考察公司与股东滥用权利的行为,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受损等问题,还应考虑其他无票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结合其他无票股东的股份份额、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其他无票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是否明知责任股东的行为等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性质、债权大小、公司偿债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逆向否认法人人格。另外,可以通过调整公司承担责任范围来平衡各方利益。

实务精解



1.如何确定矿产资源的越界勘查、开采中赔偿损失的范围?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他人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矿业权系用益物权,矿业权人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国家保护依法取得的矿业权不受侵犯。行为人越界进入矿业权人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构成侵权;矿业权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就矿业权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的具体范围,因采矿权人和探矿权人的权利内容不同而有所区分。

就采矿权而言,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的矿产品的权利,同时负有履行矿区生态修复的义务,故其请求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以及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等。其中,为防止侵权人故意以明显不合理低价销售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导致矿产品价值畸低,损害采矿权人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采矿权人可以请求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相应的矿产品价值。

就探矿权而言,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负有及时清理勘查区域、恢复地表植被等义务。其请求赔偿的损失范围除包括因越界勘查、开采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复费用外,还应包括其在矿产资源法实行“探采采”直通车制度之下其权利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还需要说明的是,具体个案中的损失范围确定还可能涉及是否应扣除侵权人支出的成本问题,人民法院可综合侵权人过错程度和各方勘查开采成本等具体情事予以审查判断。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环境资源审判实务》

2.第三人撤销之诉和再审程序均启动的,该如何处理?

第三人撤销之诉是给未能参加原审诉讼的案外人提供的救济途径,针对的是原审生效裁判,其审查后的结局可能是启动再审,故此第三人撤销之诉和再审程序均启动的,原则上再审程序吸收第三人撤销之诉,但原审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具体如下:

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期间,生效裁判又被裁定再审的,通过诉的合并方式一次性解决两个诉并存的冲突。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院原则上应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以再审程序吸收第三人撤销之诉程序。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审理的,再审是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当事人对第三人的诉讼请求一并审理,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再审是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协议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时应当列明第三人。

第二,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引入与打击民事诉讼欺诈行为、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紧密相连。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虚假诉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不受当事人自愿处分原则的限制。故在两者重合的情况下优先适用第三人撤销之诉。当有证据证明原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应当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再审案件应当中止诉讼。

需要说明的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已将原案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列入虚假诉讼规制范围,如有证据证明原案当事人单方虚假诉讼的,也应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再审案件应当中止诉讼。

第三,再审吸收第三人撤销之诉后无须一律发回重审。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中的案外人可以分为其为原审必要共同诉讼人和原审第三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同时,对发回重审的讨论限于按第二审程序的再审。案外人再审并非非诉,而是原案的继续审理,若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案外人对原审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主张,按照《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应当参加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在诉讼程序保障上相同,调解不成,应当发回重审;在第三人与原审处理结果只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情形下,参照《民诉法解释》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案外人可以不再考虑其审理利益,如无独立请求权人作为案外人申请再审,再审又按第二审程序审理,调解不成的,均发回重审,则与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以及《民诉法解释》第八十二条对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诉讼权利有所限制的明文规定(仅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权提起上诉)相悖。《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二十二条对于案外人不是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也没有明确将发回重审作为再审处理方式。因此,在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再审的情形下,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再审,不宜再作发回重审处理。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审判监督实务》(下册)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重点内容摘要(四)